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黑01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诉讼代表人：某甲公司管理人。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香坊区。

法定代表人：杨某，执行董事。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某乙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2025)黑0110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某甲公司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2025)黑0110清申1号民事裁定；2.指令香坊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本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原审裁定认定某甲公司作为某乙公司的唯一股东，在管理人接管后，可以行使股东权利自行对某乙公司进行清算，故驳回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原审法院前述观点违背客观事实，且狭义、片面地理解和适用法律规定，本案当由二审法院改裁原审法院受理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一、某甲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应当受理。某乙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被哈尔滨市某局吊销营业执照但在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29条第4项、第232条，某乙公司符合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的规定，某乙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某甲公司作为某乙公司的

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某乙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二、原审法院认为某甲公司可以自行清算某乙公司系事实认定错误。2019年1月23日，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8破5号裁定受理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案，并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担任某甲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对某甲公司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积极联络其法定代表人、实控人、股东等人，但某甲公司已停止经营且相关法定代表人及实控人目前已无法取得联系，亦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关于某乙公司公司的证照、财产、账册、印章等。2023年12月14日，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某甲公司破产。某乙公司与某甲公司在人员配置上高度重合，某甲公司管理人未能与某乙公司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未能接管到任何某乙公司财产以及财务账册、证照等材料，故某甲公司根本不可能组成有效的清算组对某乙公司开展实质清算工作。原审法院认为某甲公司可以组织自行清算，完全忽略了上述客观事实。某乙公司“吊销未注销”的状态已持续数年，其法律主体资格悬而未决，原审法院以“某甲公司可以自行清算”为由拒绝启动强制清算程序，实质上是回避了本案无法自行清算的现实困境，拖延某乙公司完成有效清算的进程，既不利于市场秩序的稳定，也可能损害潜在债权人的利益。原审法院未充分考虑某甲公司管理人所面临的现实困境，仅从理论角度出发，认为某甲公司有义务且可以开展自行清算，这种判断缺乏对实际情况的考量。某甲公司并非不愿履行清算职责，而是在客观条件极度不具备的情况下，确实难以开展有效的自行清算工作。综上所述，请求贵院依法支持上诉请求。

某乙公司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某乙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3日，工商登记机关为哈尔滨市某局，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某，某丙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状态吊销未注销，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经营范围为：快递业务、货运。股东为某甲公司。某甲公司系某乙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00%。

一审法院认为，某甲公司系某乙公司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主体适格。某甲公司以该公司2021年6月25日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而出现解散事由，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算。某甲公司作为持股比例100%股东，在管理人接管后，可以行使股东权利自行进行清算，现其以逾期清算为由，申请强制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裁定：对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双方均未提交证据。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某乙公司系某甲公司全资持股的子公司，某甲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全面履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等法定职责。现管理人接管企业后，发现某乙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应当即刻履行管理和处分某甲公司财产的法定职权，组建清算组对某乙公司进行清算，现某甲公司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某乙公司无法自行清算，故本院对其提出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某甲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琦玮  
审 判 员 李致毅  
审 判 员 李立士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玉婷